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供应商如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,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应如实申明,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);(必须提供)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\_<u>钟山县农业农村局</u>的\_<u>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上岩至石子洲产业路硬化工程、</u><u>钟山县公安镇风岭村委石子洲桥头至养猪场产业路硬化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;

- 1. <u>钟山县清塘镇东平村委上岩至石子洲产业路硬化工程、钟山县公安镇凤岭村委石子洲桥头至养猪场产业路硬化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9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740.82171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996.585415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- 2. <u>/ 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/ 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\_ / \_ 人,营业收入为 \_ / \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\_ / \_ 万元,属于 <u>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。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广西金盛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4月27日

注: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,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